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东门镇）

项目编号：HCZC2021-G3-250300-DZXM 分标：1分标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见实施项目一览表）

实施项目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宗地数量 （单位： 宗）	小计	项目完成时间
1	完成罗城县东门镇的确权登记任务（能够实现发证的宗地）	266	14040 （暂定）	3734640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完成罗城县东门镇的确权登记任务（只做测绘调查但不能发证的宗地）	150	7560 (暂定)	1134000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合计				4868640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4868640:00元）（备注：最终以实际完成宗数进行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服务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

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本项目无启动经费，乙方完成本片区范围内全部农户（单位宗）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40% 计算产值；乙方完成本片区范围内全部农户（单位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40% 计算产值；乙方完成合同剩余工作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产值。支付方式为 2021 年按照总产值的 30% 支付项目经费，2022 年按照总产值的 35% 支付项目经费，2023 年将剩余的项目经费支付完毕。

2、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后，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有严重不合格，连续发函通报 3 次（包含）以上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将事实依据报采购管理部门并列入不良记录，同时将按照“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责及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七十一条（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p>  <p>2021 年10月18日</p>	<p>乙方：(章)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广西总队</p>  <p>2021 年10月18日</p>
<p>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德山路7号</p>	<p>单位地址：桂林市翠竹路南一巷6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罗通胜</p>	<p>经办人：周泽恒</p>
<p>电话：0778-8221226</p>	<p>电话：0773-3735052</p>
<p>开户银行：工行罗城县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设桂林翠竹路支行</p>
<p>账号：2114840009300053296</p>	<p>账号：45001637106050502104</p>
<p>邮政编码：546499</p>	<p>邮政编码：541000</p>